

劳动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意见的通知](#)》（劳险字[1992]12号 1992年5月19日）

根据1999年8月3日劳社部发[1999]25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已有新的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近几年来，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实行以市县为单位统筹，取得了明显效果，缓解了企业之间退休费用负担不均衡的矛盾，基本保障了退休职工的生活。但是，实行以市县为单位统筹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社会化程度不高，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分散，调剂功能不强，抵御各种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因此，必须不失时机地由市县统筹向省级统筹过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既是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必然阶段，也是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当务之急。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尚未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由目前的市、县统筹逐步过渡到省级统筹”的决定，现将我部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意见通知如下：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一九七一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和集体混岗职工，都应参加省级统筹。

中央部属企业，除国务院已批准实行系统统筹的外，都要参加所在地区的省级统筹。

计划单列市原则上要参加所在地区的省级统筹，具体办法由各省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的退休费用应纳入省级统筹。

二、实行省级统筹时，除医疗费等暂时难以控制的费用外，凡属于国家规定的长期支付的离退休费用，原则上都要纳入省级统筹，具体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暂时没有纳入省级统筹的退休费用，仍由原企业直接支付。市县统筹时已纳入而省级统筹时暂未纳入的统筹项目，可仍由市县继续统筹，待省级统筹项目扩大时再逐步纳入省级统筹。

三、实行省级统筹时，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养老保险基金原则上应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如暂时有困难，也可暂按工资总额与退休费用之和的一定比例提取。为了给人口老龄化和职工退休高峰的到来预作资金准备，实行省级统筹后养老保险基金应留有部分积累，积累率可掌握在工资总额的3%左右，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再逐步调整。

养老保险基金的具体提取比例和积累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离退休费用实际支付需要和企业、职工的承受能力确定。

四、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提取比例在税前提取，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企业逾期不缴，要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养老保险基金。为保证养老保险基金的及时收缴，各地在实行省级统筹时可实行《社会保险证》制度。

在适当增加工资的基础上实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数额，可按职工标准工资(基本工资)的3%或工资收入的2%，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职工工资的调整再逐步提高。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在发放工资时代为收缴，作为养老保险基金的一部分，并记入全国统一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五、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转入当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包括劳动部门本身)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动用。在规定范围之外需要动用、借用基金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批准。对存入银行的基金，按其存期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并入基金。

六、为适应劳动制度改革的需要，减轻企业负担，在实行省级统筹时应将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养老保险基金按统一比例提取，合并调剂使用，建立起部分积累的筹资方式。如暂时有困难的，也可先分别定率，分别提取，部分调剂使用。

七、实行省级统筹，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退休费用平均负担的比例提取养老保险基金，必然涉及地区之间退休费用负担增减变化，影响已经形成的地区经济利益。因此，适当调整地区间经济利益关系是顺利实行省级统筹的关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配合，对实行省级统筹后退休费用负担增减过大的地区，在不影响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包干基数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地区的财政包干基数。通过财政调整地区经济利益关系暂时还有困难的，也可根据地区退休费用负担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先采取变通办法，对养老保险基金的上缴和下拨进行适当调整。

八、实行省级统筹时要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做好基金保值增值工作。既要坚持养老保险基金统一提取和相对集中管理，又要注意充分发挥地(市)、县各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收缴、调剂和管理基金的积极性、实行省、地(市)、县三级管理。在省级统筹前各地(市)、县已经积累起来的养老保险基金，应绝大部分留在地(市)、县管理。为了方便退休职工和进一步解脱企业的事务性负担，要逐步推广委托银行或由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直接发放退休金的做法。

九、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是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负责经办省级统筹的具体业务，并受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的委托，管理养老保险基金。

实行省级统筹时，要理顺各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的关系，统一机构名称，统一核定人员编制，并注意保持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变动，要征求上一级劳动部门的意见。

各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管理服务费，可根据人员经费、办公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基建费和退休职工活动经费等实际需要并本着节约的原则，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调剂使用。管理服务费的具体提取比例和开支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批准后严格按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的财务、会计、统计、审计、预决算等各项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的管理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银行和工会的监督。

十、实行省级统筹，是保证退休职工生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未实行省级统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要以积极的态度加快省级统筹

的步伐，尽心尽力地做好省级统筹的准备工作，设计好省级统筹方案；要主动向政府汇报，把省级统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加强与各部门的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配合。已经实行省级统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要注意总结经验，发现新情况，研究解决新问题，不断完善省级统筹办法，逐步提高省级统筹的社会化程度。

劳动部《关于对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用统筹问题的批复》（劳部发[1994]241号 1994年5月26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你公司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用统筹试行办法》（〔93〕中色人函字第0215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问题的批复](#)》（国函〔1993〕149号）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自1994年1月1日起，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用统筹试行办法》，对直属单位的职工养老保障费用试行系统统筹，待条件成熟后纳入全国统筹。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并向劳动部、财政部报告有关情况。

二、1994年核定你公司直属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比例为23.5%。中央调剂金的征集时间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三、有关养老保险基金的移交问题，请按劳动部、财政部《[关于铁道部等五部门直属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问题的通知](#)》（劳险字〔1992〕20号）精神执行。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费用统筹问题的批复》](#)（劳部发[1995]140号 1995年3月21日）

你行《关于报送〈银行、人保系统养老保险统筹暂行办法〉的函》（银函[1994]85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问题的批复》（国函[1993]149号）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含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人民保险公司）自1994年1月1日起，按照《银行、人保系统养老保险系统暂行办法》，对直属单位的职工养老保险费用试行系统统筹，待条件成熟后纳入全国统筹。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并向劳动部、财政部报告有关情况。

二、经研究测算，分别核定你行等六单位1994年养老保险基金提取比例（见附表）（见表），请遵照执行，今后应逐步向统一比例过渡。中央调剂金的征集时间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三、有关养老保险基金的移交问题，请按劳动部、财政部《关于铁道部等五部门直属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问题的通知》（劳险字[1992]20号）精神执行。